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專案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 本監甄選專案約僱人員正取4名、備取若干。
- 二、 工作內容、地點及僱用期間:
 - (一) 工作內容: 男性收容人戒護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 工作地點: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240號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 (三) 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或約僱原因消滅為止;候用人員於110年度內遇專案約僱人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

三、 甄選資格:

- (一) 基本資格:
 - 1.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外國國籍者。
 - 2. 性別不拘。
 - 3.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二) 體格檢查標準: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衛生所非公立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符報名資格(即需檢查項目):

-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4) 重度肢障。
- (5)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錄用人員<u>報到時</u>應立即繳交體格檢查表(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報名時間、方式及繳驗文件:

- (一) 時間:自109年12月03日(四)起至109年12月10日(四)止。
- (二) 方式:
 - 1. 掛號或親送人事室(請於上班日之 08:30~12:00、13:30~17:00 至本 監人事室),若以郵寄報名者請以掛號寄至本監(郵遞區號 526019 彰化縣 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彰監人事室),信封註明「參加約僱人員甄選」,(以 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監網(http://www.chp.moj.gov.tw/mp050.html)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使用或於前述時間至本監人事室索取。
- (三) 報名時應繳驗文件(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 1. 報名表 1 份含簡要自傳(附件 1),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 片 1 張,表末請簽名。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 4. 其他證明文件(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無則免附。
 -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 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

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 恕不通知及退件。

五、 公告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及應試事宜:

109年12月15日(二)於本監電子公布欄公告符合參加面試資格者名單,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六、 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甄選時間: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如有變更,公告於本監電子公布欄。
- (二) 甄選地點:本監行政大樓3樓大禮堂(筆試)及2樓會議室(口試)。
- (三) 甄選方式:分筆試及口試
- 1、筆試—科目為監獄行刑法概要、刑法概要2科,各占總成績30%。
- 2、口試—占總成績 40%,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3、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監獄行刑法概要、刑法概要之順序排名。

日期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時間	09:30-10:20	10:35-11:25	14:00-17:00						
科目	筆								
	監獄行刑法概要	刑法概要	口試						

(四)参加甄選人員,請於當日上午9時前至3樓大禮堂完成報到,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 榜示日期:

甄選後5日(工作日)內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之,實際公告日期視作業進度而定。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八、 甄選錄取候用及簽約:

- (一)錄取儲備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僱用,通知後如未於約定期限報到、通知後翌日下班前未回覆、工作日中連續48小時中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聯繫,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均註銷約僱資格,而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 (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均註銷約僱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三)候用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或本監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 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 (四) 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九、 附則: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所網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監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監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4-8964800分機171或04-8968418潘先生。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度專案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編號								
身 分 證 統 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年	月		日	到考紀錄註記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點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	話: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最高學歷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 年 月]		
經 歷	曾任			現任	E									
	意貴監調 意集、處]閱本人= [理或利]	用本人 <i>:</i> _(簽名	之個人	料、依個, 資料(如 之「警察:	勾選此2	須請力	於下力	7欄位簽	名)。				
					符」並簽			_						
檢附證件: □自傳1· □國民身 □學歷證 □其他證	分證影 件影本										帽正品		個月 2 争相片	
民國 年	月	日儿	應考人	:			(}	簽名)	審查絲	吉果:[合格	_ _	下合格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專案約僱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___(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姓名: